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中心調整撥配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並增列無症狀或暴露史病人得於住院期間有條件篩檢及精神科病人篩檢，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1)年9月7日第117次會議決議辦理，兼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本年8月31日北市醫松字第1113053850號函。
- 二、為妥適分配檢驗量能並兼顧經濟效益，本中心前於本年8月25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800386號函(諒達)，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為核酸檢驗或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方式擇一執行。所需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由本中心撥配予醫院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合先敘明。
- 三、因應近期社區傳播風險提升，為擴大前開撥配之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時機與妥善利用檢驗資源，本中心調整及增列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如下：

(一)調整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有關本中心公布之「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



議」、「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其中建議之無症狀且適用家用快篩之工作人員、病人、院內密切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等，得視需要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執行篩檢。

(二)增列公費家用快篩試劑適用對象：

- 1、無症狀或暴露史住院病人篩檢：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於病人住院後3-5天、定期每週、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及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篩檢等情形，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執行篩檢。
- 2、精神科日間留院病人定期篩檢：考量是類病人往返於社區及醫院，其性質與精神復健機構相同，爰比照住宿式及社區式照護機構定期篩檢執行方式及期程，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1次，前述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本中心撥配。另篩檢執行疑義及管理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通知辦理，聯繫方式：(02)8590-7462。

四、因應前述篩檢政策調整，併同修訂「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並酌修「加強通報採檢」之檢驗方式；及整併「透析院所門診病人及陪病者篩檢」措施。

五、前述各類無症狀篩檢對象，若使用本中心撥配之公費家用快篩試劑篩檢，不得再依「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申報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費用。另為掌握公費家用快篩試劑執行情形及估算撥配數量所

需，有關試劑使用量、篩檢結果及預估需求量回報方式等相關說明，請依本中心本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86號函辦理，惟因應前揭適用對象調整，請貴局至THAS系統下載更新之登打檔，並轉知所轄醫院調整回報格式。

六、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相關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共同嚴守醫療防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

指揮官 **王必勝**